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崇宇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34756
電子信箱：chiu6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233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512696186249。2、1512696213858。3、1512696232564。4、1512696244689
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請協助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語音廣播政令文宣
，上傳至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宣導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6號院臺洗防字第1060197645
A號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建立人民正確的觀念，請協助將行
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語音廣播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
防制措施篇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
置產篇」等3則政令文宣，以及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、
「因應洗錢防制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」、「誠實申報免遭
海關沒入或受罰」及「縱容洗錢會流失比錢更要做的事」等
4款電子海報，上傳機關之網站或其他適當宣導管道。
- 三、廣播檔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管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lmo.moj.gov.tw>）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等4款電子
海報置於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


106/12/14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章

(條 戳)

裝



訂



線